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融資服務協議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先前貸款。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磋商書面協議，以規管提供新股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及金禧國際資產管理(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關連客戶訂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同意應相關關連客戶及/或金禧國際資產管理的要求，以關連客戶的投資經理身份，向各關連客戶提供(其中包括)新股融資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受限於融資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盤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35%。李女士為盤先生之配偶，故為盤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盤先生及李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邵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股融資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而言，由於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股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股融資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融資服務協議C而言，由於融資服務協議C項下擬進行之新股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而年度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融資服務協議C項下擬進行之新股融資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就提供非豁免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的通函：(i)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預期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為了更便於行政工作及節省成本，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及(倘適用)追認提供非豁免貸款、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先前貸款。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磋商書面協議，以規管提供新股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及金禧國際資產管理(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關連客戶訂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同意應相關關連客戶及/或金禧國際資產管理的要求，以關連客戶的投資經理身份，向各關連客戶提供(其中包括)新股融資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受限於融資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融資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融資服務協議A

- (1)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金禧國際資產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盤先生，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融資服務協議B

- (1)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
- (2) 金禧國際資產管理；及
- (3) 李女士，盤先生之配偶。

融資服務協議C

- (1)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
- (2) 金禧國際資產管理；及
- (3) 邵女士，執行董事。

期限

融資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主體事項

受限於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可應關連客戶及／或金禧國際資產管理的要求，以關連客戶的投資經理身份，在期限內不時向關連客戶提供新股融資服務。

根據新股融資服務授出新股貸款應受相關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標準客戶協議、於不時適用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所有客戶的表格、函件及／或其他形式文件所規限。

新股貸款的最高金額

墊付各關連客戶及其聯繫人的最高貸款總額，當與相關的關連客戶及／或其聯繫人當時結欠的未償還金額合計時，任何一個時間不得超過期限內的相關年度上限。

先決條件

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定價條款

本集團就新股融資服務收取及關連客戶就其應付的利息金額的利率須(i)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定，由融資服務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或按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條款的條款而定；及(ii)根據本集團適用於其所有客戶的相關定價政策(可能不時作出調整)而定。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參考(其中包括)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於相關時間的可用資金及資金成本、市場上其他經紀提供的現行利率，相關新股發售個案的市場氛圍、客戶的信用記錄及交易記錄，釐定就每筆新股發售融資收取的利率。

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前，根據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現行的一般政策，本集團已按新股貸款金額的3.25%或以上的年利率收取利息，有關利率視乎每宗新股發售的情況而異。利率可能會因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現行市況而出現很大差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收取的利率將根據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法釐定。該利率適用於所有客戶，有時會給予客戶折扣(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關連客戶)。

付款條款

關連客戶應按照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標準客戶協議、不時適用於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所有客戶的表格、函件及／或其他形式文件，償還及／或結付貸款的全部金額及應計利息。

建議年度上限

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新股融資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關連客戶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盤先生及李女士(按合併 基準計算)(附註2)	110,000,000 港元	110,000,000 港元	110,000,000 港元
邵女士	18,000,000 港元	18,000,000 港元	18,000,000 港元

附註：

1. 新股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指相關年度內任何時候可提供予相關關連客戶及其聯繫人的新股貸款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2. 盤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李女士為盤先生的配偶，因此為盤先生的聯繫人。由於盤先生及李女士互為關連人士，盤先生及李女士的新股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而定。

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新股融資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授予關連客戶的新股貸款金額所顯示其過往對新股貸款的需求；及(ii)目前活躍的香港新股發售市場。

授予的新股貸款總額，以及授予每名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關連客戶)的金額因應不同的新股發售個案而異，因為每宗新股發售的總金額主要是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來自經紀及/或銀行的貸款融資額度及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於相關時間的營運資金需求(「可用資金」)；(ii)新股貸款在該新股發售的市場需求；及(iii)客戶在該新股發售所申請的新股貸款總額。在每宗新股發售中授予每名特定客戶的金額將根據申請該新股貸款的時間及每名客戶所申請的相關新股貸款金額，按先到先得原則分配，視乎可用資金金額而定。只要不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供優惠待遇，該分配機制有助金禧國際證券(香港)迅速從所有獨立客戶或關連客戶獲得訂單以產生利息收入，防止任何此類客戶轉向其他競爭證券公司，從而尋求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客戶組合多元化。此外，由於(a)基於上文(i)至(iii)項因素，授予每名特定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關連

客戶)的新股貸款規模因應不同的新股發售個案而異，而(b)年度上限的規模則是參考(其中包括)關連客戶過往對新股貸款的需求，而非上文(i)至(iii)項因素釐定，(a)與(b)之間並無直接關係，故比較獨立客戶與關連客戶獲提供的新股貸款規模被視為不合適。

鑒於(i)根據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一般政策，新股融資服務將提供予所有客戶(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客戶)；(ii)在二零二一年首八個月，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新股貸款利息收入中只有約17%來自關連客戶；及(iii)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一般政策是按先到先得原則將資金分配予新股貸款客戶(無論是否有關連)，與行業慣例相符，董事預計證券經紀業務將不會倚重關連客戶，因此具有商業實質。基於上述基礎，建議年度上限亦被視為不會排擠與第三方的商機。

內部監控措施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進行其新股融資服務業務時所採取的標準內部監控措施列載如下：

- (i)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管理層評估新股發售的市場觀感及需求，並考慮是否應該向其客戶提供新股融資服務，若然，則應考慮相關的新股融資貸款比率及收取的利率。新股融資貸款比率的釐定乃參考(其中包括)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於相關時間的可用資金及資金成本、市場上其他經紀提供的現行利率，相關新股發售個案的市場氛圍，客戶的信用記錄及交易記錄；及
- (ii) 在決定向其客戶提供新股融資服務後，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相關操作人員將檢查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貸款銀行及/或其他經紀是否提供新股發售融資，以便向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客戶提供新股融資服務。倘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貸款銀行及/或經紀提供新股發售融資，銷售支援團隊應向客戶收集指示性需求。信貸及風險監控部門的人員亦應在收到每名客戶的申請後進行信用核查，以確保同一宗新股發售並無重複的申請，且客戶的賬戶中有足夠存款。

除上述標準內部監控政策外，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將就提供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新股融資服務，採取以下額外的內部監控措施：

- (i) 操作人員應確保適用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關連客戶)的利率及新股融資貸款比率不優於就同一份新股發售申請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率及貸款比率；

- (ii) 對於所收到來自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關連客戶)的每份新股發售申請，操作人員應確保新股融資的條款符合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政策及相關融資服務協議，且未償還及將獲授貸款總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i)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應確保融資分配為公平，且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關連客戶)獲分配額度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視乎於相關時間的可用資金，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管理層須就特定新股發售根據客戶(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申請該新股貸款的時間按先到先得原則將可用資金作出分配。先到先得原則獲香港其他證券公司在提供類似新股融資服務時普遍採納，因此符合行業慣例。只要不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供優惠待遇，該分配機制有助金禧國際證券(香港)迅速從所有獨立客戶或關連客戶獲得訂單以產生利息收入，防止任何此類客戶轉向其他競爭證券公司，從而尋求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客戶組合多元化；
- (iv) 信貸及風險監控部門的人員會監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動用情況，倘有關年度上限的動用情況達到80%的界線，相關業務單位在進行新交易前須取得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的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
- (v) 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將從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獲得每月報告，以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的動用情況，並將不時向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的相關人員提供通知及提醒；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年度審核，以檢討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融資服務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匯報(其中包括)：(a)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局批准；(b)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c)交易是否已根據融資服務協議進行；及(d)是否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訂立融資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層氣業務、電子元件業務、金融業務、財富管理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醫療大健康業務。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金禧國際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可使本集團靈活地向關連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並與本集團的金融業務分部發展相配合。建議年度上限使本集團能夠及時參與其客戶的企業活動及／或投資機會，這對本集團的收益有利。

就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融資服務協議C而言，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服務協議C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新股融資服務外，金禧國際證券(香港)亦不時向其客戶(包括關連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金禧國際資產管理亦與關連客戶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據此，金禧國際資產管理將向關連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從中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本集團將不時監控與該等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盤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35%。李女士為盤先生之配偶，故為盤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盤先生及李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邵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股融資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而言，由於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股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股融資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融資服務協議C而言，由於融資服務協議C項下擬進行之新股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而年度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融資服務協議C項下擬進行之新股融資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除盤先生及邵女士外，彼等概無於相關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據此，盤先生及邵女士並無於相關董事局會議上參與相關決議案之討論，並就相關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

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就提供非豁免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世紀金禧持有1,505,604,86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35%。世紀金禧由盤先生全資擁有，故此為盤先生之聯繫人。據此，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盤先生、世紀金禧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的通函：(i)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預期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為了更便於行政工作及節省成本，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及(倘適用)追認提供非豁免貸款、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使用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世紀金禧」	指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35%及由盤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91）
「關連客戶」	指	盤先生、李女士及邵女士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提供非豁免貸款、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融資服務協議A」	指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金禧國際資產管理與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融資服務協議，以提供(其中包括)新股融資服務
「融資服務協議B」	指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金禧國際資產管理與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融資服務協議，以提供(其中包括)新股融資服務
「融資服務協議C」	指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金禧國際資產管理與邵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融資服務協議，以提供(其中包括)新股融資服務
「融資服務協議」	指	融資服務協議A、融資服務協議B及融資服務協議C之統稱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	指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金禧國際資產管理」	指	金禧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提供非豁免貸款、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包括盤先生、世紀金禧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新股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新股融資服務」	指	為收購於聯交所進行新股發售之證券提供貸款融資
「新股貸款」	指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在其經紀業務中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收購於聯交所進行新股發售之證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盤先生」	指	盤繼彪先生，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世紀金禧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的61.35%
「李女士」	指	李丹女士，為盤先生之配偶
「邵女士」	指	邵艷霞女士，執行董事
「非豁免融資服務協議」	指	融資服務協議A及融資服務協議B之統稱
「非豁免貸款」	指	具有先前公告賦予之涵義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授出先前貸款
「先前貸款」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向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授出新股貸款，其詳情載於先前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